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36.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24 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 1,436.00 万份。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4 人。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1.0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12	0.75%	0.03%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0.63%	0.02%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63%	0.02%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0.50%	0.02%
项磊	中国	董事	8	0.50%	0.02%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0.25%	0.01%
合计			84	5.26%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14 人)			1,352	84.61%	3.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36	89.86%	3.40%
合计			1,436	89.86%	3.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1 名: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24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436.00 万份。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表》,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36.0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普门科技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0000000863、0000000864、000000086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436.00	1967.00	286.85	999.89	483.56	196.7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5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003,922 股、5,007,583 股、5,010,500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6%、3.04%、3.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800 股、687,500 股、926,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4,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不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获得任何收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26,882	4.58%	IPO 前取得:7,526,882 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600,181	38.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60	0.32%	2021/11/15 ~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10.891 - 115.232	59,737,243.94	7,003,922	4.26%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17	0.30%	2021/11/15 ~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11.041 - 115.212	56,255,740.22	5,007,583	3.04%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0	0.30%	2021/11/15 ~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10.536 - 115.207	55,913,541.00	5,010,500	3.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106.36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单位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5,800.00	3.40%或 1.00%	97.79 或 28.76	181 天	保本浮动型	否
宁波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06.36(附注 1)	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以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不适用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收益型	否
合计			6,106.36					

附注 1:募集资金账户中共有资金 6106.36 万元,除此期购买结构性存款 5800 万元外,剩余的 306.36 万元均作为协定存款。如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账户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8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产品期限	18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或 1.00%

2.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协定存款
认购金额	306.36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
产品期限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以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期限小于一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577,665,986.47	1,270,843,032.68
负债总额	545,922,826.77	380,697,406.28
净资产	1,031,743,159.70	890,145,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67,460,605.87	140,601,506.63
营业收入	860,420,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92,50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2	协定存款	306.36	-	-	306.36
合计					6,106.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6.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6.3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893.64	
总理财额度				88,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924,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0%,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丰琪投资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其持股数量按最近一次增持计划进展公告中数据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62,770,000 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6%,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1,4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445,675,939 股
持股比例	49.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9,41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6%

本次购回的 5,148 万股均为到期购回,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 4,16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41,6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2-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	4.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1,600,000	否	否	/	/	/	9.33	4.63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本次相关股份质押解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主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45,675,939	49.62	329,290,000	319,410,000	71.67	35.56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3,360,0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58	2.38	0	0	0	0
合计	529,924,035	59.00	372,650,000	362,770,000	68.46	40.39

注:鉴于丰琪投资目前正在实施增持计划,上表中其持股数量取自最近一次增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数据,即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持股数量;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8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对应融资金额为 3,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560 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对应融资金额为 28,700 万元。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所持股份未质押。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0,82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森物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田森物流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7,5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779,941 股(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田森物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821,116	9.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2,934,0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67,887,0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2,224,808	2.34%	2021/3/18 ~2021/11/4	3.93-5.59	2021.4.27

注:上述减持数量仅包括集中竞价减持数量。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不超过:27,55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50,000 股	2021/12/24 ~ 2022/6/23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田森物流承诺其通过 2013 年重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此承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58202388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壹人民币元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润石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 77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基于主从协调的机器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 2020 1 0743406.4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由"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工业机器人技术中的"运动控制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5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860,7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国泰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18%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 0.56%的股份不受股东减持规则的限制;剩余通过大宗交易获得的 1.61%的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011,299	2.18%	大宗交易取得:19,295,70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715,596 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5.01%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5.01%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11,299	2.1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5,860,715	7.1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6,397	0.33%	2020/2/8~2020/8/6	18.93-23.38	2020/1/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6,011,299 股	不超过:2.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11,299 股	2021/12/24 ~2022/6/21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19,295,703 股;集中竞价取得 6,715,596 股。	基于对资产动态化管理的需要

新华国泰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18%的股份。其中,新华国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 6,71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不受股东减持规则的限制;剩余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 19,295,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新华国泰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新华国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3859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及进展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转让款合计 12,347.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临 2021-033 号、临 2021-034 号、临 2021-035 号公告),尚未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合计 5,067.2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王小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其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四期转让款 4,000.42 万元,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剩余 3,000.42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及违约金的具体安排,公司将持续督促王小伟履行付款义务,并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5,067.2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均已到期。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安排,预计其将不能在 2021 年 1 月 6 日书面承诺的期限内付清剩余转让款。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为 5,067.20 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和出具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公司全资孙公司柳州华桂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桂"),为被告、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34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东营齐海石油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 1060 万元借款协议纠纷,2020 年 3 月 18 日东营齐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海石油")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子公司柳州华桂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柳州农信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将柳州华桂、公司以及正和商管诉至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东营齐海石油的借款协议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 0591 执恢 384 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洲际油气名下位于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A 区、B 区共计不动产五十五处;
二、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二)子公司柳州华桂与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协议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 0202 民初 239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柳州华桂向原告柳州农信社偿还借款本金 17,894,042.99 元、罚息 1,122,291.1 元(罚息计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柳州农信社有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洲际油气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抵押物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区三层 1 至 112 号,权属证号为: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8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正和商管对上诉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柳州农信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柳州华桂追偿;
四、驳回原告柳州农信社其他诉讼请求。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872.05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含以前年度已获批及公告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2.0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制造金融支撑类-贷款利息资助类	73.91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2	西安市 2020 年稳岗补贴	126.40	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 号)、《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
3	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12.72	收益相关	《松山湖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2020 年度龙华区质量进步奖	5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奖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0〕2 号)
5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21.5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重 2021113 工业通用 5G 终端模组关键技术的研发	10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7	龙华区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	20.53	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 号)
8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8.80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9	其他补助	38.18	收益相关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